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必可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必可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必可测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工业设备智能管控体系的建设，专业提供设备可靠度管理、系统的优化运行、安全管控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座五层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敬直接持有必可测股票13,859,000股，持股比例13.859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晓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担任必可测行政经理、安全事业部运营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晓诗直接持有必可测股票8,892,000股，持股比例8.892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立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必可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必可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工业设备智能管控体系的建设，专业提供设备可靠度管理、系统的优化运行、安全管控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座五层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何立荣直接持有必可测股票23,673,400股，持股比例23.673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严直接持有必可测股票 1,568,500股，持股比例 1.56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何立荣、张敬；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2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今；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2012年9月26日，何立荣、张敬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商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共同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承担责任。2024年7月19日，何立荣、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双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

的，以何立荣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敬、王晓诗、张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张敬与王晓诗为母子关系、与张严为姐妹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敬、王晓诗、张严、何立荣	
股份名称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992,900 股，占比 47.9929%	直接持股 47,992,900 股，占比 47.99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7.9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4,600 股，占比 19.83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9,300 股，占比 28.149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755,050 股，占比 17.7550%	直接持股 17,755,050 股，占比 17.75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17.7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5,050 股，占比 17.75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

注：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完成何立荣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7月19日，张敬、王晓诗、何立荣、张严与收购人天地和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敬拟减持必可测 13,859,000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3.8590%拟变为 0.0000%；王晓诗拟减持必可测 8,892,000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8.8920%拟变为 0.0000%；何立荣拟减持必可测 5,918,350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23.6734%拟变为 17.7550%；张严拟减</p>

	<p>持必可测 1,568,500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5685%拟变为 0.0000%。同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p> <p>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p>详见本公告“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张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张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张敬持有的必可测 13,85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590%；受让王晓诗持有的必可测 8,8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20%；受让何立荣持有的必可测 5,918,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84%；受让张严持有的必可测 1,56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85%。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张敬持有的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将所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限售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43%）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完成何立荣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

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天地和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东。何立荣成为天地和兴的一致行动人。</p> <p>原控股股东何立荣、张敬对收购人天地和兴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了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经营。本次收购系股东的自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 《一致行动协议》;
- (五)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王晓诗、何立荣、张严

2024年7月23日